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凌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 5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50 万元。

现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增加向关联方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

于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关联董事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